

開南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課須知

109.09.15 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產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導學生修業選課，特依據本校「學則」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之課程分通識課程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、自由選修科目（含本系或外系課程）四種，詳見本系各年級課程規劃表。學生須修畢至少128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均須修習本校所訂之通識課程科目及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。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，學生宜依據個人之能力、興趣、需要斟酌選修之。
- 四、本系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5至25學分。
 - （二）4年級每學期9至25學分。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學分6學分為限。
- 五、本系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得赴國內外大學交換及進修學分，交換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。交換學生期間所修科目，依其在他校之課程性質採認學分。
- 七、本系學生若有意修讀雙學位或選修輔系者，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學分數另計。
- 八、本系低年級學生欲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，需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九、本系學生原則上應於規定之年級修習系定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其欲提前或延後修習者，須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- 十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